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 4 樓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委員兼召集人金城 紀錄：王專員哲毅

肆、現場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輔導處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

於會後就參加 112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深耕獎」再予討論協調；並請輔導處、漁業署及防檢局於下次會議將內容摘要表提出討論。

二、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綜合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落實行政院性別考核綜合建議事項，以提升農業婦女權益，請輔導處針對本案第 1 項及第 3 項綜合建議事項，研提更為具體之改善措施或做法，並於會後 1 個月內提供人事室。

（二）為使本會性別分析更具效益，有關本案第 4 項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性別統計分析、養豬產業經營主性別分析等 2 案，請輔導處及畜牧處針對該兩案之性別落差原因進行分析及探討，其中農民健康保險部分除投保人數外，建議亦可將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之性別差異一併納入分析探討。分析結論及後續建議事項，請於

會後 2 個月內提供人事室。

- (三) 有關本案第 7 項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一節，請本會各財團法人業務主辦單位或機關確實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 7 點規定，督促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並請研議將性別比例列入章程之可行性，並於實地考核時提出建議。另請人事室針對尚未達成之農業財團法人，針對其董、監事之性別人數、比例、任期及預計達成時間等項目列表，提下次會議報告。
- (四) 有關提升農漁會之理、監事女性性別比例一節，建議由理、監事女性比例較高之農漁會進行經驗分享，以作為其他農漁會精進之參考。
- (五) 有關本案第 9 項提高農會家政班男性參與性別比率一節，請輔導處持續追蹤各項措施之效益，並將實施至 111 年底之相關數據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供人事室。另為符合性別平等及社會發展趨勢，建議輔導處研議家政班名稱調整之可行性。

三、本會辦理法律（研擬或修正）案時所需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及管考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另「水土保持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1 規定以，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應適時主動公開審查會議及計畫內容，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此項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之內容，建議補充於性別影響評估表「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意涵」欄位，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請確保女性（尤其是

不利處境者)之充分參與，以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 年-114 年）（院層級議題）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有關農民市集目前無性別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一節，考量農民市集具假日於人潮聚集地設置之特性，建議於 111 年「農糧署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說明」審核農民市集成立申請時，鼓勵設置於鄰近性別友善設施之地點，或是設置臨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等。
- (二) 有關漁會女性主管比例目標值為 45%以上，惟 111 年辦理情形並未與績效指標有所對應，請再補充說明。
- (三) 有關輔導漁會辦理魚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等推廣課程一節，辦理情形僅呈現生態導覽員培訓成果，未見魚產品加工及智慧養殖培訓情形，請再予補充。
- (四) 有關「辦理綠色照顧站關懷之受益人數及性別比例」一節，辦理情形中述及截至 111 年 6 月底，受益人數 3,200 人，請補充受益人之性別比例。
- (五) 建議漁業署針對漁會及養殖協會高齡關懷課程男性參與比率較高之因素進行分析，以作為未來相關活動推動之參考。
- (六) 針對辦理情形較為落後（未達目標值一半）之項目，如水土保持局辦理農村社區培根課程參與人數僅 1,389 人(目標為 4,000 人)、輔導處綠色照護受益人數僅 3,200 人(目標為 12,000 人)。另漁業署直銷中心性別友善空

間（目標值：50%，2/4 座），111 年度預計進行宜蘭烏石及臺南安平 2 處，改善工程目前尚未完工，下半年易受天候等因素影響工期進度，請儘速完成俾達本年所定目標。

(七) 部分績效指標，如院層級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提升田媽媽效益及女性於農務人員比例、僱用女性為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比例、「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場域、國家森林育樂場域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部會層級議題「建構多元化學習管道及輔導資源」—培訓改善農業缺工計畫之相關訓練課程等，其合理性及合適性仍有調整空間，請本會各相關單位及所屬機關就實際辦理情形再予檢視，並適時滾動調整修正。

五、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公務及基金預算)，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一、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公務及基金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

(一) 針對 112 年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的預期成果，預期參訓率應至少達 90%以上。

(二) 請漁業署針對採訪報導農漁業領域傑出表現女性人物，自製相關專題報導、投稿、影片及性平宣導音檔等部分之相關預算編列再予補充。

二、112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自我評量表（考核期間：110-111 年），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一節，因考核年度為 110 年至 111 年，請輔導處再檢視所提資料時間是否相符，並請強化「鄉村居民性別意識培力走讀觀摩工作坊」與性別意識培力之關聯性。至農糧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署針對辦理情形之具體績效，請再補充。另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請再檢視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是否曾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特別是畜牧處、林務局及防檢局，以充實資料內容。
- (二) 有關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獎項」一節，本次僅農糧署提供相關資料，請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會後再行檢視盤點辦理獎項或評鑑是否訂有性別指標，特別是輔導處及漁業署對於農漁會考核納入相關指標，並將相關料提供人事室彙整補充。
- (三) 有關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性平課程」一節，請輔導處再行檢視針對農會及家政班等本會輔導對象，是否曾辦理相關課程。
- (四) 有關「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或向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一節，此項「其他機關」係指非部會本身之所屬機關，以達跨機關合作成效，故輔導處所列輔導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漁會、農糧署所列將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比例列入農會業務考核，非屬本項評核項目，請評估是否將輔導農業改良場成果改列「鼓勵督導所屬三級機關(達 200 人以上)推動性別平等之方式」，另將農漁會、農業產銷班相關輔導考核成果列入「鼓勵向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 (五) 有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等節，於 110 年度考評時分數不甚理想，本次會議各項相關資料也略顯不足，請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務必配合及確實盤點相關推動法令、措施或計畫，並請企劃處協助督導落實。

- (六) 有關「免報院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及「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於逐年檢討其績效時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檢討性別效益達成情形」一節，請本會企劃處、法規會及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再行檢視各相關業務辦理情形，並補充提供資料。
- (七)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一節，本會及所屬三級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偏低僅 65.12%，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多鼓勵同仁及主管踴躍參加相關訓練，並善加運用本會線上性平組裝課程，務必使參訓比率達到 100%。
- (八) 有關「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之辦理品質」一節，請本會各所屬機關就辦理之相關課程，針對機關人員需求評估、課後學習回饋及年度課程辦理情形檢討等面向，再予加強補充。
- (九) 有關「各機關所屬之委員會提升任一性別比例情形」一節，截至 111 年 6 月止，本會僅科技處主責之「農業科技審議會」、企劃處主責之「農政與農情月刊編輯委員會」、農糧署主責之「農村酒莊輔導小組」，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主責之「研發成果管理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請各該單位及機關協助，務必將各該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1/3。
- (十) 有關「中高階女性主管於當年度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

比率」一節，請人事室於會後 1 個月內建置線上組裝課程，以供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運用，其中部分課程可針對女性特別設計。另請所屬機關多辦理此類課程，以強化中高階女性主管培力。

(十一) 針對本案考核表各項內容，請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填報資料務必確實，並檢視所提資料是否確實扣合考核內容，及預為準備佐證資料。

(十二) 針對加分項目，並不限表列內容，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於業務推動上如有涉及性別平等相關項目亦請踴躍提出。

柒、散會：中午 12 時。